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3



2015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業務回顧
7	財務回顧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主席)
陳宇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何福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肖偉先生
孫鐵民博士

審核委員會

黃欣琪女士(主席)
肖偉先生
孫鐵民博士

薪酬委員會

肖偉先生(主席)
柯希平先生
黃欣琪女士

提名委員會

孫鐵民博士(主席)
陳宇先生
黃欣琪女士

公司秘書

黃慧玲女士(ACIS, ACS)

授權代表

陳宇先生
何福留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運營總部

新疆
伊寧縣
伊吉公路 36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18 樓

公司網站

www.hxgoldholding.com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03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Somerley Capital Limited

法律顧問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伊寧市
飛機場路 77 號
郵編：83500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借此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的持續支持與信任。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對於黃金生產企業而言充滿挑戰，由於黃金價格從每盎司1,300美元跌至每盎司1,077美元，影響了企業利潤率及現金流。即便如此，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仍然是恒興黃金的重要里程碑，公司在上半年逆勢扭虧為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750萬元。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我們共生產黃金482.5公斤，全年產量預計超過1,200公斤。產量的大幅增加得益於我們對現有破碎系統的不懈升級改造，包括多方諮詢專業設備廠商，現場測試不同破碎設備。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斷優化生產過程以最終達到礦石年處理量500萬噸的生產目標。

為了進一步提高產量，我們將開始開發金山金礦內的寬溝礦區。該露天採區的設計年礦石處理量為150萬噸。寬溝礦區的前期剝離工作已於八月開始，預計在一年內完成。

為了擴充黃金資源儲備，我們一方面在已有探礦權區域內進行勘探，並已與西部黃金伊犁有限責任公司對薄荷溝開展聯合勘探；另一方面積極尋求合適的並購機會，並購目標不僅限於國內，更放眼海外。我們的管理團隊在項目的評估及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有能力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除了注重通過產量及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外，我們也十分關注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我們致力於保護採礦環境，嚴守安全標準及環保要求，並秉承企業貢獻當地社區的傳統。基於我們與當地各方的良好合作，公司獲得當地政府與媒體的嘉獎。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的服務與貢獻，向合作夥伴與當地社區的支持與信任，致以誠摯的謝意。

主席
柯希平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金山金礦於回顧期間產出 15,514 盎司(「盎司」，指貴金屬之重量單位，一盎司等於 31.1035 克)或 482.5 公斤黃金，較去年同期產出 7,012 盎司(相當於 218.1 公斤)大幅增加約 121%。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財務表現錄得純利人民幣 17.5 百萬元。

在產量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壓碎及洗選 1,778,675 噸礦石，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洗選的 1,046,260 噸礦石多出逾 70%。已選出礦石量增加乃主要由於公司持續努力更新及修正現有碎石系統。然而，現有碎石及篩選系統的最終石粒(P80)約為 10 毫米闊，仍然遠遠低於北京礦冶研究總院編纂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中釐定的達致最優回收率所需指定大小 6.3 毫米(並進一步獲設備供應商保證)。與有關供應商的糾紛目前正由廈門仲裁委員會聆訊。本公司正與包括北京金輪坤天特種機械有限公司及鄭州鼎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在內的若干供應商合作，測試不同耐磨部件材料，藉以改善運作耐用度。

除金山金礦內伊爾曼德礦床及馬依托背礦床之現時採礦營運外，本公司計劃於寬溝礦床開發第三項採礦業務，寬溝礦床為露天礦井，每年容納 1,500,000 噸礦石洗選量。考慮到寬溝礦床礦石的平均黃金品位及氧化程度均較金山金礦內其他礦床的礦石為高，故開發寬溝礦床為本公司之首要重點項目。氧化程度較高的礦石較容易壓碎及對化學品產生反應，致使黃金回收率也更高。

在技術改造方面，本公司藉(其中包括)測試其他壓碎機持續提升現有壓碎系統，致力實現每年 5,000,000 噸之設計選礦產能。徐州喬鑫礦業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提供之振動破碎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已完成實地試驗，惟未能符合若干界定接受水平及技術規定。本公司在技術調整後將安排另一輪實地試驗。與此同時，瀋陽冶礦重型設備有限公司提供的高科破碎機，已通過廠房測試，並將於所有試驗通過時在二零一五年九月運送至金山金礦。

在吸碳工作方面，本公司首推一批貧液高效過濾箱，避免貧液的激活碳粉重新返回堆浸場及減低黃金回收率。

就勘探過程而言，本公司與西部黃金伊犁有限責任公司在薄荷溝地區之聯合勘探活動有所進展。聯合勘探活動在該區發現若干連續的金礦異常點。地質測繪、坑道及鑽孔之初步勘探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經已完成。鑽探將於地質研究工作後完成在本年度九月展開。

前景

本集團制定下列策略，矢志成為中國領先黃金採礦公司：

提升選礦能力及擴充生產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平穩有效地增強營運能力，力圖達到設計選礦能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研究與開發，以期在業務運營中應用成熟穩定的技術改善效率並達致穩定的業務增長。

業務回顧

進一步擴大資源量及提升儲量

本集團將繼續在金山金礦及其周邊本集團持有牌照以勘探新礦物資源的地區開展鑽探工作，同時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尋求合作機會。本集團亦將繼續投入時間、資源及技能發掘在初期階段具有巨大潛力的地區，並在初期獲取新的勘探權及採礦權。

收購黃金資源，擴充地理覆蓋

本集團計劃通過收購優質金礦並與中國和海外優質金礦公司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進而擴充業務。此外，本集團擁有收購柯希平先生於兩家公司持有的股權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這兩家公司持有山東省和四川省若干礦山的黃金勘探證。倘發現有經濟可行性的黃金開採項目，本集團可以按公平市值行使選擇權來收購該等該兩間公司的股權。

加強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

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實施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系統及政策，以實現全方位營運管理，達致零意外事故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提供有關急救應變、表現評核、風險評估等培訓，以提高僱員的安全及環境意識。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30.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已於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披露，並且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表的澄清公告中作更多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改變首次公開發售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180.3百萬港元之用途，並應用於新特定目的，詳情載於下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約150.1百萬港元，並計劃將其餘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及其後刊發的相關公告所載之方式動用。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的澄清公告 所述規劃金額 (百萬港元)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之用途建議 變更公告 之修訂 (百萬港元)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用途建議 變更公告 之修訂 (百萬港元)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用途建議 變更公告 之修訂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結餘 (百萬港元)

為本公司CIL項目提供資金，包括：

• 建造及安裝全泥氰化生產設備及 配套設施以及購置相關設備	120.1	-	-	-
• 購買土地使用權、聘用項目設計和 監管專家、實施工作安全措施、 以及申請相關牌照	30.0	-	-	-

業務回顧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的澄清公告 所述規劃金額 (百萬港元)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之用途建議 變更公告 之修訂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結餘 (百萬港元)
對破碎系統進行技術改造以提升金山金礦 現有生產效率	-	12.5	-	12.5
開發寬溝礦床的新露天採區以及容納寬溝 所採礦石的新堆浸場，以此提高產量	-	27.5	-	27.5
償還來自控股股東柯先生的 未償還貸款(連同利息)及墊款	138.8	-	138.8	-
償還部分黃金租賃	-	47.6	-	47.6
就本公司可能收購的金礦資源提供資金， 包括環境盡職審查及勘探研究的開支	15.1	77.6	-	77.6
就金山金礦及其周邊持有勘探證的 地區的未來勘探工作提供資金	15.1	15.1	-	15.1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1.3	-	11.3	-
總計	330.4	180.3	150.1	180.3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30,635,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收入人民幣44,700,000元，增幅約為192%，乃由於黃金產量及銷量大幅增長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錄得綜合溢利人民幣17,544,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38,317,000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a)黃金產量及銷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增長；(b)耐磨部件的耐用程度有所改善，導致耐磨部件的單位成本減低。

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0,635,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4,700,000元，此乃因為黃金生產及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0,628,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2,254,000元，主要包括開採成本、選礦成本、有關開採及選礦活動的勞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成本及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產量增長所致。

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40,00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為人民幣2,446,000元，以及毛利率為31%，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為5%，乃由於黃金產量大幅增長，攤薄固定成本所致。

EBITDA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EBITDA」)為人民幣55,397,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95,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人民幣88,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5,000元。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48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480,000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4,41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60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39%。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償還一名股東貸款及新增無抵押信託貸款所致，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7,544,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38,317,000元。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7,544,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38,317,000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產能大幅提升，本集團擁有合理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53,17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63,225,000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91,97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374,435,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4,629,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62,035,000元，乃主要由於(a)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33,607,000元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10,053,000元；(b)流動負債增加淨額人民幣4,645,000元。

流動比率及槓桿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選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報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359	(45,7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751)	(36,92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661)	254,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053)	171,70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42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223	10,354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170	181,641

於回顧期間，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4,359,000元，主要歸因於(a)溢利加非現金成本（如折舊及攤銷）及減融資成本及投資收益為人民幣57,910,000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2,419,000元(c)貿易應收款項、償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19,000元及(d)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87,000元。

於回顧期間，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3,751,000元，主要歸因於(a)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人民幣14,389,000元；(b)支付勘探及評估資產人民幣125,000元；(c)贖回結構性存款所帶來人民幣432,000元之現金流入淨額；及(d)所收利息人民幣331,000元。

於回顧期間，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0,661,000元，主要歸因於(a)籌集新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b)籌集新的黃金貸款人民幣33,868,000元；及(c)關聯公司代墊款人民幣50,000元。但全部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已付黃金貸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人民幣17,522,000元；及(b)償還黃金貸款人民幣47,057,000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0,000,000元。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5,000,000股)。

債項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74,977,000元，而無抵押信託貸款約為人民幣90,209,000元。有抵押銀行借款乃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50,445,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採礦權及設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507,000元)及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35,359,000元之無形資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554,000元)作抵押。此外，本集團有黃金貸款約為人民幣92,957,000元，以定期存款人民幣49,002,000元抵押。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獲延期的未償還貸款、銀行透支、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擔保及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現時概不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我們的待結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若本集團涉及有關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將根據屆時可獲得的資料，於可能已產生虧損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情況。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若干銀行結餘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其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317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培訓。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權利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亦為中國僱員保持提供類似計劃。

財務回顧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開支

採礦生產

金山金礦包括五個礦床，即伊爾曼德礦床、馬依托背礦床、京希一巴拉克礦床、寬溝礦床及獅子山礦床。於回顧期間，所採礦石及選出礦石之總量約1,780,000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金山金礦已在伊爾曼德礦床及馬依托背礦床開展採礦活動。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所採礦石	千噸	1,695	1,004
伊爾曼德礦床	千噸	1,533	1,003
馬依托背礦床	千噸	162	1
超負荷開採	千噸	3,444	3,882
伊爾曼德礦床	千噸	2,266	2,666
馬依托背礦床	千噸	1,178	1,215
剝採率	:	2.03	–
進料礦石品位	克／噸	0.73	0.71
選出礦石	千噸	1,779	1,046
回收率	%	49.5	–
產出黃金	盎司	15,514	7,012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採礦作業及基建剝離活動的總開支為約人民幣31.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人民幣29.8百萬元。

財務回顧

勘探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勘探開支，因為現階段勘探的重心集中於尋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共同開發具備未來潛力的勘探目標。

下表載列金山金礦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黃金資源量及儲量：

JORC 礦產資源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噸	所含黃金 公斤黃金	所含黃金 千盎司黃金
探明	20,767	0.76	15,797	508
控制	80,130	0.74	59,509	1,913
推斷	31,905	0.70	22,423	721
總計	133,077	0.73	97,728	3,142

JORC 礦產資源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噸	所含黃金 公斤黃金	所含黃金 千盎司黃金
證實	7,670	0.71	5,470	176
概略	79,963	0.74	59,553	1,915
總計	87,633	0.74	65,042	2,091

資源量及儲量所報邊界品位為0.3克／噸。

礦山開發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繼續在金山金礦進行多項建設及開發工程，包括新堆浸場興建工程、堆浸場防滲漏項目及露天礦井之道路建設，與此同時亦會繼續進行技術改造項目的大型工程。

於回顧期間，礦山開發及施工的資本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14.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川礦業與廈門恒興訂立合質金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廈門恒興同意購買合質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用於與商業銀行開展黃金租賃融資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據合質金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合質金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披露。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集團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於為股東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及挽留及吸引其貢獻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而言屬或可能屬有益的高素質工作夥伴。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總數10%的股份數目，即92,500,000股。

就承授人有關獲授購股權之最高持有量而言，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批准，本公司不得向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使得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通知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後認購的每份購股權價格亦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論如何均須以下列最高者為準：

- (1)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十年，且自該時間後將不會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本身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

除本報告所述資料外，有關該項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條款已於本公司之招股章程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被視為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且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柯希平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5,000,000 (L)	60.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柯希平先生持有Gold Virtu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其董事，因此被視為於Gold Virtue持有的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5,000,000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百分比
柯希平先生	Gold Virtue (附註1)	100%

附註：

(1) Gold Virtue持有本公司逾50%的股份，因此Gold Virtue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Gold Virtu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0 (L)	60.0%
柯家琪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750,000 (L)	15.0%
熙旺發展	實益擁有人	138,750,000 (L)	15.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柯希平先生持有Gold Virtu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其董事，因此被視為於Gold Virtue持有的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希平先生為柯家琪先生的父親。
- (3) 柯家琪先生持有熙旺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因此被視為於熙旺發展持有的13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家琪先生為柯希平先生的兒子。
-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5,000,000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知悉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概無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審閱選擇權契據

茲提述柯希平先生、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 Limited 及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訂立之一份選擇權契據，內容有關山東煙台金海礦業有限公司及四川新天緯礦業有限公司(統稱「除外公司」)，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選擇權契據。認為(a)除外公司持有之礦區均處於非常初步的勘探階段，可能對該等礦區日後能否形成具經濟可行性的採礦項目及產出高度存疑。因此，在本階段將除外公司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及(b)除外公司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本集團無意購買任何除外公司或行使該選擇權契據項下之任何權利。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結算日後事項。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及 3.22 條成立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載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欣琪女士、肖偉先生及孫鐵民博士。黃欣琪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亦檢討及確認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項。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17至30頁所載之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總結，並依據吾等之協定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總結，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對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之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為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核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總結

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30,635	44,700
銷售成本		(90,628)	(42,254)
毛利		40,007	2,446
其他收入		1,669	112
其他收益(虧損)	4	1,858	(1,7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	(35)
行政開支		(11,488)	(11,480)
上市費用		–	(3,993)
融資成本	5	(14,414)	(23,6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544	(38,317)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	17,544	(38,31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8	1.90	(5.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45,235	352,248
預付租賃款項		16,375	16,55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83,987	83,987
無形資產	10	233,591	241,38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984	1,5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0
		681,182	695,724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357	357
存貨	11(a)	57,124	54,70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12,514	15,788
期貨合約	13	1,792	38
定期存款		49,002	49,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170	114,223
其他流動資產	11(b)	–	33,607
		224,959	267,7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2,137	50,618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5	50	–
黃金貸款	16	92,957	137,68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75,186	17,385
		210,330	205,685
流動資產淨值		14,629	62,0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5,811	757,75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290,000	370,000
遞延收入		8,903	9,115
撥備		4,929	4,209
		303,832	383,3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7,362	7,362
儲備		384,617	367,0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1,979	374,435
		695,811	757,7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	266,412	31,523	(170,495)	127,441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8,317)	(38,317)
發行新股份	1,840	292,643	-	-	294,483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3,482)	-	-	(13,482)
以股份溢價撥作資本的方式發行股份	5,521	(5,521)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362	540,052	31,523	(208,812)	370,12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362	540,052	31,523	(204,502)	374,43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544	17,54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362	540,052	31,523	(186,958)	391,979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中國法定儲備達到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由於概無中國附屬公司錄得累計溢利，於報告期間未就各中國附屬公司計提撥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359	(45,794)
投資活動		
贖回結構性存款	165,432	45,187
已收利息	331	10
存放結構性存款	(165,000)	(60,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89)	(12,586)
支付無形資產	-	(4,146)
支付勘探及評估資產	(125)	(2,391)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	(3,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751)	(36,926)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294,483
籌集的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40,000	150,000
籌集的黃金貸款	33,868	50,668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43,000
一間關聯公司的墊款	50	81
已付黃金貸款利息	(4,510)	(1,364)
發行新股份的開支	-	(13,482)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3,012)	(14,860)
償還黃金貸款	(47,057)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0,000)	-
償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6,893)
償還一名股東的貸款	-	(237,20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661)	254,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053)	171,70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223	10,35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422)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170	181,6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平值(倘適用)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從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貢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所報告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經營表現評估及配置本集團整體資源，因為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黃金勘探。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而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加工黃金	130,635	44,7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		
期貨合約公平值收益(附註13)	3,440	751
結構性存款公平值收益	432	19
黃金貸款的公平值虧損(附註16)	(2,071)	(1,67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2	(8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2)
其他虧損	(84)	(2)
	1,858	(1,760)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的實際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8,661
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9,152	—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10,831
無抵押信託貸款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661	3,866
黃金貸款利息	3,242	249
環境復原成本增加	359	653
借款成本總額	14,414	24,260
減：撥充資本款項		
—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無形資產	—	(653)
	14,414	23,6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產生須繳納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888	465
其他員工成本	14,364	10,9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佔部分	826	570
員工成本總額	16,078	11,946
減：撥充資本至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款項	—	(610)
減：撥充資本至在建工程的款項	—	(173)
於損益確認的員工成本	16,078	11,163
於損益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87	11,990
無形資產攤銷	9,074	2,837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78	178
於損益確認的折舊及攤銷	23,439	15,00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0,628	42,254
物業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46	47
利息收入	1,417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於以下數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7,544	(38,317)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計)	925,000	735,912

由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於本期間及上個報告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買廠房及設備並產生施工成本人民幣7,17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61,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概無產生與勘探及評估資產直接相關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5,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與無形資產直接相關的費用人民幣1,27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856,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存貨／其他流動資產

(a)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料	2,271	4,729
在製黃金	38,871	16,788
合質金錠	563	12,527
消耗品及零部件	15,419	20,661
總計	57,124	54,705

(b) 其他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資產代表根據黃金貸款合約持有之黃金人民幣33,607,000元。相關合約全部金額已於本報告期間結算。根據黃金貸款合約持有的黃金公平值乃根據活躍流動市場上買賣黃金所報的競購價釐定，其已歸類入公平值等級中的第1級。

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6,237	3,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代價	—	1,905
證券經紀持有的現金	298	5,612
其他應收款項	5,979	4,523
總計	12,514	15,788

13. 期貨合約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並非對沖會計項下的衍生工具： 黃金期貨合約的公平值 — 資產	1,792	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6,330	12,80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6,484	25,157
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開支的應付款項	112	237
上市費用的應付款項	-	1,324
其他應付稅項	3,783	3,263
其他應付款項	3,074	3,966
應計費用	2,354	3,866
	25,807	37,813
	42,137	50,618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946	4,819
31至60日	3,395	3,425
60日以上	989	4,561
	16,330	12,805

15.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50	-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黃金貸款

借入黃金貸款以提高營運資金的需要，及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結算的黃金貸款，按以下合約利率計息：原到期日為364日者，每年5.20%；及原到期日為329日者，每年3.8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金貸款按以下合約利率計息：原到期日為181日者，每年5.20%；原到期日364日者，每年5.20%；及原到期日為329日者，每年3.8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人民幣49,00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002,000元)已就相關黃金貸款作出質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人民幣2,071,000元已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72,000元)。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借貸人民幣4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000,000元)及償還借貸人民幣6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按介乎4.93%至6.3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4%至6.9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並根據還款計劃償還。

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50,44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507,000元)的樓宇、採礦構築物及設備及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5,35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554,000元)的無形資產質押，以獲得銀行借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附註i)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增加(附註ii)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附註i)	15	—
於期內發行(附註iii)	924,999,985	9,2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25,000,000	9,250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7,362	7,362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Gold Virtue Limited(「Gold Virtue」)認購，該公司由柯希平先生(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向Gold Virtue配發及發行額外7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熙旺發展有限公司(「熙旺」，由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Neo Aik Lip先生全資擁有)認購額外2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代價為27,47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3,745,000元)。熙旺透過金融機構授出的定期貸款(使用本公司發行的2股股份作抵押並由柯希平先生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提供擔保)(「熙旺貸款」)，對認購提供部分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Gold Virtue認購另外4股股份，代價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4,134,000元)。於同日，熙旺亦認購一股股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534,000元)。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經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從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以1.6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73元)發行合共231,2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通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金額6,9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21,000元)向股東配發及發行693,749,9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iv)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的全部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i)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屬於公平值計量類別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第三級)(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分類)。

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包括估值方式及輸入數據)的資料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估值方法及 公平值等級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分類為金融資產的 期貨合約	資產— 1,792	資產— 38	第一級	上海期貨交易所的 黃金期貨報價。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分類為金融負債的 黃金貸款	負債— 92,957	負債— 137,682	第二級	參考活躍流通市場買賣黃金 的所報買入價作為主要輸 入數據的貼現現金流量。

(i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購置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71	51,296
— 勘探及評估資產	253	253
	53,824	51,5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9	47

22.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結餘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5。

(ii)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柯希平先生	本集團已付／應付合約權益	-	2,596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	銷售加工黃金	1,000	-

(i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87	1,0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6
	1,605	1,046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L項目」	指	本集團設計用於利用全泥氰化技術生產黃金的项目
「本公司」	指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柯先生、Gold Virtue、柯家琪先生及／或熙旺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山金礦」	指	一座位於中國新疆伊寧縣的金礦，包括五個黃金礦床，即伊爾曼德礦床、馬依托背礦床、京希—巴拉克礦床、寬溝礦床及獅子山礦床
「Gold Virtue」	指	Gold Virtu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柯希平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回顧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熙旺發展」	指	熙旺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柯希平先生的兒子柯家琪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